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33
8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
根据第 1998/69 号决议提交
的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特别代表的访问.....	2 - 5	4
二、特别代表的意见	6	5
A. 终止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 的后果及其影响	6 - 9	5
B. 为创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使之 有效发挥作用而采取的步骤.....	10 - 16	6
C. 安全状况与人权	17 - 26	7
D. 羁押、监狱系统与人权	27 - 31	11
E. 司法系统与人权.....	32 - 52	12
F. 经济和社会条件	53 - 59	16
G. 国际合作与人权	60 - 66	18
三、结论和建议.....	67 - 91	2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8/6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人权委员会请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就其全国人权委员会今后的运作问题进行密切磋商。本报告是依据上述第 1998/69 号决议提交的，也是特别代表按照其授权提交的第四份报告。

一、特别代表的访问

2. 按照其授权目标，特别代表 1998 年对卢旺达作了三次访问，第一次在 1 月份，第二次在 6 月份，第三次为 8 月底到 9 月初。鉴于卢旺达在人权实地行动团撤离之后出现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该国西北部发生的事件和为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特别代表两次派一名特别助理前往卢旺达。¹ 在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 23 日对卢旺达进行的最近一次访问中，随同和协助他的有丹麦人权中心推荐的人权研究与发展分析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科员。特别代表对这一协助深表感谢。

3. 特别代表对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支持表示深切感谢，由于这一支持他得以将一名助理派往卢旺达。他愿感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卢旺达代表斯蒂芬·布朗先生及其同事为他和他的一行人员提供的宝贵后勤支持和其他方面的协助。

4. 在编写本报告之前，特别代表同下列方面进行了会谈：卢旺达政府各部门的有关人士和官员²、驻卢旺达外交使团的使节和团长、联合国驻地机构代表和关注卢旺达有关人权问题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5. 对西北省鲁亨盖里的访问是由妇女、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和青年、体育、文化和职业培训部部长安排的。这次对这一地区的各处和村落的访问对特别代表来说获益获益最大，使他能够直接了解人口的情况和当地的现实。

¹ 第一次的时间为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21 日，以了解事态发展，最后一次为 1999 年 1 月 4 日，为特别代表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 23 日的访问做准备并随后协助其访问。

² 会晤的人士包括：国民议会议长和议会主席团成员、总理、外交部长、总统办公厅主任、妇女、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部长、青年、体育、文化和职业培训部长、国民议会全国团结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检察长、军事检察长、共和国副总统顾问、总理办公厅秘书长兼行政、法律、政治和外交事务主管、司法部秘书长、新闻部秘书长、法警副总监和基加利市和基加利农村地区检察官。还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其中包括卢旺达国际法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正副团长和下列组织的代表：卢旺达基督教工人协会——妇女支部、卢旺达促进和捍卫人权同盟、捍卫卢旺达人权同盟和协会联合会、捍卫个人权利和公众自由协会、卢旺达维护人权协会、妇女促进社和律师无疆界组织。

二、特别代表的意见

A. 终止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的后果及其影响

6. 1998年7月28日终止实地行动的主要原因在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政府无法就“监督”该国的人权问题达成协议。然而，必须指出，除了这一点之外，双方对于实地行动任务的所有其他方面都无法达成全面一致。实际上，特别代表在提交给大会的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A/53/402,附件第13段)中指出，卢旺达政府呼吁外界更多地重视造就能力、技术合作、培训和教育。而人权实地团则认为其监督职能是协助政府处理问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此才能作为对话基础，查找出该国的需要进而鼓励国际社会提供完成上述任务必不可少的援助(同上，第14段和A/52/486/Add.1/Rev.1,附件)。

7. 人权实地行动团撤走后，无任何国家机构继续行使它曾履行的职能因而引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于卢旺达今后人权情况的严重关切。特别代表获悉，卢旺达政府对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撤走同样感到遗憾。这种认识上的一致性明确地反映在实地行动团终止任务之前卢旺达政府在谈判时提交的“五点人权计划”中。³

8. 1997年10月份的一份内部报告坦率地透露了由于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撤离而造成的援助方面的损失。这份报告一方面承认实地行动团业务活动方面的某些缺陷，同时也列举了行动团在某些领域取得的成就，例如培训和对国家机构的支持，尤其是对司法、监狱系统的支持、对大屠杀幸存者的援助以及在人权教育和促进方面的成就。⁴ 特别代表在前两次实地考察中其所有对话者——无论是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公民社会的普通成员——都表达了这一看法。

³ 该计划要求：(一)培训国家人权监督员；(二)制订有关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人权教学计划；(三)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帮助；(四)利用各种传媒渠道发起全民提高人权认识运动；(五)成立全国人权中心作为资料汇集和培训中心。

⁴ 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内部评论，1997年10月。有关活动包括代为司法、行政和军事当局作出培训，为司法当局提供物资和后勤方面的支助，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部委内部挑选和培训政府官员作为“人权问题汇合点”，对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培

9. 在这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提交给大会的上一次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A/53/367, 附件, 第 17 段)中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就卢旺达的长期人权需要继续与卢旺达政府举行对话，并促进人权文化的形成及该国的持续发展。”关于卢旺达政府的态度，在特别代表最近一次对卢旺达的访问中各级人员都向他充分表达了愿意重新恢复同人权署的合作的愿望。

**B. 为创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
使之有效发挥作用而采取的步骤**

10. 特别代表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在他的劝说和建议下并且在通过第 1998/69 号决议之后，卢旺达当局——最初根据总统令(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26/01 号总统令)准备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决定审查这一政令并按照《阿鲁沙协议》和《卢旺达基本法》的规定就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向国会提出新的法案草案。这将有助于加强该委员会在公民社会眼中的合法性，加强其效率和独立性(A/53/402, 附件, 第 21 段)。上述法案草案的确在特别代表访问卢旺达时提交给了国会并且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由国会通过。现已将它提交给了宪法法院作最后核准，然后由共和国总统签署，并在官方公报发表之后生效。这一过程可望于 1999 年 2 月完成。

11. 鉴于吸引最符合资格的人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确保其充分独立的需要，特别代表欢迎该法案作出的规定：委员会主席为部级，其他委员会为秘书长级，委员们在行使职责时只受最高法院管辖(按照国会主席的说法，这意味着他们享有与国会议员同样的豁免权)。特别代表还满意地注意到法律规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将由国家预算拨出。

12. 卢旺达当局向特别代表保证，政府正在最后拟订提交给国会的候选人名单，不久将会提交给国会审批，到 1999 年 2 月底国会即可完成对委员会七名委员的任命。

13. 有鉴于这些积极的进展，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卢旺达当局正在作出的努力。人权署应当与特别代表一道找到一种途径，对新任命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注 4 续) 养以及侧重于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的培训活动。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确是一个重要的捐助方援助执行机构。

委员给予帮助。应举办一次公开的讲习班或圆桌会议，邀请区域和国际专家以及国会、政府、司法界和公民社会代表参加，并根据 1998/69 号决议，就全国人权委员会如何才能按照公认的国际准则成为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构进行广泛的公开辩论。

14. 特别代表将非常乐于在 1999 年 4 月初与会时间人权委员会会议口头汇报这方面的积极进展。

15. 根据上述目标，特别代表呼吁国际社会以集体方式和双边形式与卢旺达政府进行合作，为其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该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实现其重要的目标。捐助国和卢旺达的其他伙伴应当对在这一条件下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它进一步证明卢旺达政府决心建立法制，发展人权文化和结束卢旺达长期以来犯罪不受惩罚的局面。

16. 特别代表注意到，1997 年 11 月的总统令除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外，还规定成立卢旺达全国团结和和解委员会。正如后一政令第 5 条(V)所显示的，后一机构的职能主要在于补充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它规定团结和解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在于“唤起卢旺达人的权利意识，尊重他人的权利并在卢旺达人中创造一种为争取权利而奋斗的文化。”在这个问题上，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已决定对有关成立卢旺达全国团结和和解委员会的总统令作出审议，并就此向国会提交一项法案草案。国会不久将完成关于该法案的辩论并经共和国总统签署之后作为一项法律加以颁布。

C. 安全状况与人权

17. 卢旺达的安全状况十分复杂，它既涉及区域国家的各种地缘政治利益，也牵涉到域外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它尤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内战情况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刚果的内战为前卢旺达民兵和前武装力量叛乱分子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同刚果部队及其盟军一道同卢旺达军队作战。据报道，卢旺达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美少将最近宣称，卢旺达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务“是一个关系到国

家和人民生死存亡的问题”，他补充说刚果带来的安全问题对卢旺达的内部安全至关重要。⁵

18. 卢旺达内部安全形势最不稳定的地区位于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交界的西北部地区(基塞尼省和鲁亨盖里省)。边境那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伍地区，其人口包括来自卢旺达两个族区的移民和难民。这些人当中既有 1994 年种族灭绝的制造者，又有他们在逃亡时裹挟到“难民营”中的大批人质。正是在基伍地区这种复杂和动荡的形势中滋生出了反叛，从而导致原扎伊尔的蒙博托总统政权被推翻和洛朗-德西雷·卡比拉问鼎政权并更改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⁶

19. 在卢旺达的各独立观察员普遍认为，自 1998 年中期以来，卢旺达西北部和其他地区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已明显减少。部分原因可能在于基加利政府对军人所犯的部分罪行采取了预防和惩罚性措施。军队中设有一个监察处，它对军中违法乱纪者起了一种制衡作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也开展了提高认识教育，对案件作出调查和起诉并惩罚犯罪祸首。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团结和和解委员会将会使形势得到进一步改善。

20. 除了这些措施以外，而且部分由于采取这些措施，政府也奉行了一项吸引人们脱离叛乱组织的政策，将人口成片安置享受政府的保护，免遭因特拉哈姆韦极端分子和渗透者的袭击。这一事态发展反映了卢旺达爱国军态度的转变。取代朝居民胡乱开火和造成非战斗平民死亡的行为的是劝说和为集体安置点提供物质帮助的政策。特别代表在最近一次访问中不仅详细了解了这些情况，而且还到西北部的鲁亨盖里省作了实地考察。在他参观的地区，政府正力图帮助平民，而以前这些人因害怕政府军和叛军曾躲藏到森林里。

21. 在这方面，特别有关的是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4 月 9 日的安理会第 1161 (1998)号决议重新恢复了活动，它的任务包括，“(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918 (1994)号、第 997 (1995)号和第 1011 (1995)号决议，向非洲中部大

⁵ 卡加美少将说，“欧洲联盟应当分清利益”，《新时代》(基加利)，1999 年 1 月 18 至 24 日，第 1-2 页

⁶ 大卫·谢艾雷，专项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8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策、宣传和咨询处，纽约，1998 年 6 月)，第 30 页。

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军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军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

22. 在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S/1998/1096, 附件)中, 国际调查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大湖区的形势正在迅速演变成一场后果难以预测的灾难, 因此需要国际社会迫切采取果断的全面措施。不能排除在亚区域范围内再次发生类似于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那样的悲剧的可能”(第 82 段)。

“在过去三年中, 前卢旺达政府军和民兵的立场已大有转变。在 1994 年年底, 前卢旺达政府军和民兵因被卢旺达爱国阵线强力赶出卢旺达而陷入极端混乱并被揭发是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残酷种族灭绝的凶手……他们已受到国际社会的唾弃”(第 84 段)。

“……但出乎意料的是,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周边国家就该国的结盟出现的变化有利于前卢旺达政府军”(第 86 段)。

“……不断收到的报告证实了这一变化: 前卢旺达政府军和因特拉哈姆韦……现已成为同刚果叛军及其认定的支持者卢旺达和乌干达作战的国际联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确信, 前卢旺达政府军和因特拉哈姆韦已与安哥拉、布隆迪、乌干达和其他方面的军事集团保持密切联系而不断获得武器和弹药, 最近则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得到武器弹药。……前卢旺达政府军和因特拉哈姆韦实际上已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盟国——安哥拉、乍得、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的同盟。这种新的关系赋予了因特拉哈姆韦和前卢旺达政府军以某种合法性。这一事态确实令人感到极为震惊”(第 87 段)。

“小型武器不受限制地流入非洲并在非洲内部畅通无阻地流通长期以来是中非亚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助长这一局势的是大湖区内存在的各类叛军集团, 它们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第 88 段)。“……各武装集团之间建立的密切关系更加速了这一破坏性过程, 在漫布于非洲中部的武装集团和叛军中, 尤以前卢旺达政府军最为肆无忌惮、武器精良、训练有素, 因而最为危险”(第 91 段)。

23. 特别代表要求注意这一局势中所涉及的复杂的政治、经济、地缘政治和域外利益，其中包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销售、供应和跨界运输。因此，特别代表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解决大湖区的冲突和扼制助长这类冲突的武器、矿产品和其他资源的非法贩运而作出的努力。

24. 与安全形势有关的另一组人权问题涉及在卢旺达西北部地区散布的各聚居点。随着大批难民返回，许多人发现他们的房屋已为他人所占据。无论是国际报道还是地方的报道均表明，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被占据的房屋归还原主，截至1998年年底，90%的这类房屋已经归还。特别代表赞扬政府为确保尊重返回者的财产权而作出的大力努力。然而，用地这一尖锐问题已成为政府关注的一个特别问题。由于种族灭绝的结果，妇女本来面临的许多问题更加复杂化了，由于失去丈夫，她们无权继承丈夫的财产，即便是需要养活幸存的子女和堂表兄弟也罢。特别代表对正在考虑减轻寡妇和其他受害妇女困境的措施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婚姻财产和继承的法案草案。

25. 卢旺达政府已将西北部地区的农村人口重新集中安置，因传统的分散居住方式使居民易遭叛乱集团的袭扰，但这也给居民利用公共教育和卫生、电力和水等服务带来困难。这一政策被视为有利于政府的战略军事利益，它很容易使人们联想起在其他国家因其强迫性而倍受批评的村庄化和建立战略村政策。同时，这类居住点较之传统方式更有助于发展。有关于强迫迁入这类居住点的报道，也有报道称人们是自愿迁入的，毕竟迁入者与其熟悉的人们在一起。而实际情况可能是两种情况都存在。

26. 这类集体居住点的正常运作需要在供水、供电、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配有相当大的投资。卢旺达显然缺乏提供这类服务的必要财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为卢旺达本身的努力作出补充。因此，卢旺达政府在执行这一方案时不给外界造成强迫的印象对其本身有利。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红十字会和 非政府组织在解决卢旺达返回者重新融入社会所遇到的问题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重新融入联合筹划组正在对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和世界粮食署的有关资源加以集中合理使用。

D. 羁押、监狱系统与人权

27. 司法系统的状况与监狱系统的状况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缺乏迅速处理刑事案件的能力对于许多羁押中的人的人权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政府估计，有 1 万名在押的人缺少令人满意的案件档案，直至 1998 年年底，这一数目也未明显减少。1998 年 1 月，政府将释放无案件档案的人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8. 1998 年年底，在押人员总数估计不到 125,000 人，比 1997 年底估计的 13 万人略有减少。经历了持续增长并于 1998 年初达到总数 13 万人这一阶段之后，最近几个月中这一数目已趋平缓并有所下降。据驻在基加利国际红十字会人员说，自 1998 年春季以来，释放人数略微超过新逮捕的人数，因而构成在押人员总数下降的原因。

29. 与 1998 年 9 月份估计约为 4 万人和 1997 年底高达 5 万人这两个数字相比，羁押在社区拘留中心的人数 1998 年底约为 36,000。据认为，由于上述原因以及将被拘押者转送监狱的人数增加，这一总数也在下降。与之相比，监狱囚犯的人数 1997 年底为 7 万人，1998 年 9 月增加到 84,000 人，据国际红十字会估计，这一数字最高达到过 85,000。据儿童基金会的说法，与 1998 年初 1500 这一数字相比，未成年囚犯人数增加到了 4500 名。

30. 卢旺达的拘留设施条件十分恶劣。监狱和拘留中心人满为患，但去年拘留中心的条件略有改善，而监狱的拥挤情况进一步恶化。卫生条件仍然十分糟糕，最近导致斑疹伤寒的流行，去年 10 月和 11 月在瑞利马监狱造成 45 人死亡，后来 800 人接受了治疗才将这一疾病控制住。然而，监狱中最致命的是艾滋病、结核病和时而出现的疟疾，而疟疾主要是由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低地返回的人带来的。尽管拘留中心不提供正常食物，而单司法部所辖监狱中在押的 86,000 名囚犯就用掉卢旺达国民预算的 2 %。

31. 人权实地行动团撤离的后果之一就是无法对监狱条件进行任何系统和独立的监督。然而，政府本身每天进行事无巨细的监督和汇报。特别代表敦促当局加紧筹建全国人权委员会并督促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为该委员会提供有效的手段监督监狱、拘留中心和军营中的拘留条件。

E. 司法系统与人权

32. 有鉴于卢旺达政府所要处理的种族灭绝罪行的残暴性和复杂性、被控者的庞大人数和其所能支配的资源的贫乏，种族灭绝后的司法系统运作给卢旺达政府带来了严重的挑战。特别代表对当局不顾因种族灭绝造成工作人员大量减少这一困难使司法系统重新运作起来予以赞扬。即便情况不是如此，此案的庞大范围也超出了任何司法系统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完成审理的能力。因而卢旺达批准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要求，即确保公平审判和从速处理似乎出现相互矛盾。此外，要在卢旺达重建法治就不可避免地必须做到确保正义得到伸张和见证正义的伸张，也就是既要尊重种族灭绝幸存受害者的人权，也要尊重被控犯有这一罪行的人的人权。

33. 如同所有其他领域一样，缺乏监督机构使得难于了解司法系统中的问题及其状况的改善，因而难以对各级机构的需要作出评估。下列数字来自政府渠道，在有的情况下国内和国际机构、组织和观察员也提供了资料。特别代表希望强调，卢旺达政府继续对司法需要、职能作出调查和评估符合其本身的利益，而这恰恰属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范畴。

34. 1998 年司法部门各领域一般都取得了进展。针对种族灭绝作出的审判在各省都取得了进展，1 月至 8 月，初审法院特别法庭对 330 人作出了审判，这一数目与 1997 年的数目相同。在 1998 年后 5 个月中，约 500 人受到审判，数字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采用了集体审判的做法，使 1998 年受审人员总数超过 800 人，所涉案件超过 140 起。初审法院审判的人员总数仍然只有约 1,000 人，它说明司法系统所面对的问题极为庞杂。⁷

35. 被告通常得到辩护人的协助，凡无辩护人时，被告可要求推迟听审。被告至少有 8 天时间为自己辩护作出准备，这一要求日益得到遵守，但这一时间范围对于新指定的需要熟悉庞大的卷宗的辩护律师来说则显然太短。

36. 目前，约有 18 名移居国外的律师为律师无疆界组织服务。卢旺达全国律师协会目前约有 60 名成员，因它吸收了布塔尔大学新毕业的学生而使成员数目增加

⁷ 检察总署，基加利：种族灭绝审判文献资料中心，该项目由卢旺达促进和捍卫人权同盟管理。

了一倍。据该委员会主席称，一个较新的进展就是越来越多的卢旺达全国律师协会成员开始受理种族灭绝审判中被告的辩护事宜。这一改善的原因之一在于民众越来越了解到即使是种族灭绝罪的被告也有权得到司法辩护。最后，一个主要物质因素还在于资金，迄今为止律师无疆界组织为卢旺达人以及移居国外的卢旺达律师的工作提供了资金。由于法律顾问的参与是公平审判程序所不可缺少的，特别代表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各方作出捐款，协助种族灭绝罪审判中的法律辩护。

37. 在审判中提出索赔的民事各方也得到了法律顾问的协助。然而，主要问题在于虽然法院授权对民事索赔人作出索赔，但被判付赔者常常无力支付索赔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支付。此外，凡遇有被告在审前或审判中死亡的情况，即产生了是否对他和(或)其后代提出民事诉讼的问题。特别代表关切地指出，为了伸张正义和促成和解，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必须提到纠正补救的机会。

38. 据报导，总的来说初审法院的法官专业态度较强，随着实践经验的增加不断改进，因而弥补了其法律背景知识有限的不足，他们不偏不倚地审理证据并对原告和被告的叙述加以考虑。在某种程度上这一改进应归功于担任被告辩护人的娴熟的专业律师的影响。

39. 然而，司法系统中仍然存在着很多问题，大部分是由缺乏物力和合格的人才造成的，但也有基础设施缺乏的原因，例如将证人和被告接到和送出法院就是一例。大多数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只受过最低限度的培训，说明这一情况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 800 名地方法官中只有 15 人或只有 2 % 拥有法律学位，⁸ 而其他人大部分只受到过 3 至 6 个月的培训。

40. 有一个也许仍然无法解决的问题就是司法人员工资低的问题，卢旺达的所有公务人员也都如此，低工资在外界看来很容易造成司法系统的腐败和地位受影响，它对司法系统的尊严也构成了挑战。特别代表关切地指出这一问题并敦促采取措施对之加以补救，其中包括，可能的话，提高司法系统的工资。随后，应抵制一切对司法系统独立的干扰，尤其是来自国家行政部门的干扰。

41. 一项新的做法就是对卷入同一案件的人进行集体审判。第一起这类审判由基加利初审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做出，并于 6 月 5 日结束，共有 51 人同时受到审

⁸ 这一数字来自卢旺达最高法院院长。

判。1998年共有700多人受到集体审判。⁹虽然集体审判并不一定就能加速审判进程，但这一做法有助于减少候审人数而且便于更好地确定团伙中的个人责任。

42. 截至1998年9月，由于已有7,000人坦白交待，因而坦白从宽政策的采用作为一项成功的尝试受到欢迎。但1998年后几个月，由于这一人数增长较慢，目前谋求利用这一机会的人数约为9,000人，其中有3,500人已经这样做了。¹⁰然而，遗憾的是许多已坦白交待的人仍和其他被告一起被关押着。另外一个结果是被定罪的人常常吐露出其他人，这就增加了调查人员和起诉人员的负担，因而导致更多的人被拘留。但另一方面，坦白交待的人的证词有助于起诉，从而有助于其他案件结案。例如，1998年11月雷利马监狱120人利用坦白从宽政策所作的交待导致700多起案件结案。¹¹

43. 代替以前的甄别委员会的所谓流动小组是由法警和警监组成的，他们负责审查案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提出建议。由于1998年培训和部署了400名警监人员，这些小组开始发挥作用，它们对加速审判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仍需要在这一级范围内继续进行培训，例如就人权问题，调查方法和物资援助，例如通讯和运输等手段进行培训。

44. 与这些机制有关的一项决定就是经调查之后有条件释放证明对其难以提出指控的那些在押者。1998年12月初在尼亚马塔省谢利马社区第一批76人获释。到1998年底，总共释放了1,000人，但并未实现前司法部长关于到1998年年底释放1万人的承诺。然而，特别代表热烈赞扬这一行动以及旨在教育民众不对这一释放计划的受益者采取报复行动的宣传运动，这是为实现和解而迈出的重要步骤。

45. 司法方面的这些积极进展减少了在押候审人员的人数，从长远说也减少了审判后的囚犯人数。这些进展有助于加强卢旺达的法治，减少人们的痛苦和将某些人排除在社会正常关系之外，它最终有助于和解进程。对此特别代表给予热烈欢迎。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法庭对种族灭绝罪的审判能够以尽可能有效和专业方式进行。

⁹ 检察部署，基加利。

¹⁰ 同上。

¹¹ 欧洲联盟援助卢旺达司法系统方案协调员。

46. 一些观察员们报告说军事司法系统本身越来越严格而且对被告的权利给予越来越多的尊重，同时越来越多地诉诸重刑，其中包括死刑。最高军事法庭，其所属军事起诉和调查部以及两个军事法院负责调查和起诉军人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 1,600 起前政府军的种族灭绝罪。两个军事法院一个负责处理士兵和低级军官的案件，另一个负责高级军官和上诉案。军事当局承认，多数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由卢旺达军队所犯的，其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军人的报复心理。将教育、宣传和对一些案件作出起诉和惩罚相互结合可能导致军人侵权行为数量的下降。特别代表坚决支持最高军事法院在防止和惩罚军人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开展和扩大这项工作所需要的物质和技术援助。

47. 特别代表对自第一批公共处决之后引起国际严重抗议以来显然已停用公开处决方式表示欢迎。他力主卢旺达政府出于人权原则和和解需要将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

48. 鉴于国内司法系统承受的负担，特别代表欢迎卢旺达政府研究改革处理种族灭绝案程序而作出的努力。讨论这个问题的途径之一是所谓周六会谈，它是由共和国总统发起的，邀请了政府各部门代表和公民社会成员，其中包括种族灭绝幸存者参加。这一非正式讲坛集中讨论卢旺达全国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其中不仅包括司法和拘留制度，而且还包括经济、民主、外交和其他问题。

49. 目前正在讨论的关键问题包括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的其他方式，现已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加卡卡制度和将它用于种族灭绝审判的可能。据政府消息来源说，不久将向议会和公众提出详细的建议。这一做法包括将种族灭绝案中属于第三和第四类、有可能还包括第二类¹²的案件转交社区一级传统裁判制度来审理，在这种传统裁判制度中由地方推选的社区中德高望重的成员将主持对犯有上述类别罪行的其他社区成员的裁决。

50. 另一方面，加卡卡也可被视为是一种和解手段，一种提高人们对问题认识的方式，一种促成社会凝聚力的有效办法，一种使人们齐心协力的认识一致的伸张正义的形式。因此，眼前的目标是使人们参与司法审议以期促进和解并减轻给司法系统造成的负担。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可能最适宜在这种论坛上解决。

¹² 见 1996 年 8 月 30 日的《组织法》。

51. 然而，重要的是应当记住，加卡卡制度传统上主要是用来解决争端和例如象偷牛这种不法行为的，它更象是一种解决争端的机制而不是处理刑事司法的机制。处理象种族灭绝这样十分复杂和易动感情的案件需要对维护所有各方的人权给予最大限度的重视。这方面包括确保法庭成员公正、正直和不偏不倚，尤其是对属于指控犯有第二类罪行的人来说更是如此，这类人有可能被判无期徒刑，如果坦白交待可能被判 12 至 15 年徒刑。¹³ 还应当考虑到采用加卡卡方式中的法律辩护问题。还必须注意到 1996 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由该国专家所作的研究认为，加卡卡不具备听审危害人类罪的资格，但可用于为了民族和解而作证的目的。¹⁴

52. 最后，除了转送资料、开庭期编排、选举委员和对公众宣传这一司法程序所涉及的后勤和行政资源加以考虑外，还有必要对卢旺达的《组织法》以及《刑法》和其他法律作出修改。不应违宪，而且必须遵守卢旺达批准的国际条约。

F. 经济和社会条件

53. 卢旺达属于全世界人口密度最大而且也是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它的经济主要为农业，即使在种族灭绝发生之前农业也不足以养活其人口。一些观点认为，争夺奇缺的资源部分造成卢旺达的种族暴乱和种族灭绝，而且继续破坏着民族和解的任何前景。从这一角度出发，经济增长是卢旺达形成一种人权文化、不同种族之间相互容忍和友好相处的所有战略的核心。因此，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援助卢旺达政府促进经济发展的努力。

54. 迫切需要创造和平、正义和和解的条件，从而使卢旺达能够为其人民的幸福开发利用其自然资源。这一资源包括基伍湖下所蕴藏的大量的天然气。西北部地区的基塞尼省和鲁亨盖尼省具有极大的农业潜力，并已被誉为卢旺达的“粮仓”。遗憾的是，直到最近这个地区一直受到政府军和武装叛军作战的严重影响。

¹³ 1996 年《组织法》第 14 和 16 节。

¹⁴ 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高级专员。“加卡卡——卢旺达的传统法律”，实地调查第一阶段的最后报告，1999 年 1 月 31 日，第 10 页，2.3.2 节，。

55. 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为持续发展提供恰当的财政方面的鼓励。如果卢旺达发展一套有效的免费公共教育制度，培养它所需要的受过教育和开明的社群并且通过免费的公共卫生服务培养出所需要的医疗卫生方面的人才都会使国家受益无穷。目前与非洲大多数其他国家相反，卢旺达即无免费的中学教育也无免费的小学教育。这说明了为什么该国的识字率比较低(约为 52.7 %，男子为 51.6 %，女子为 44.8 %) ¹⁵，也许它解释了广为人们议论的为什么大众能被其领导人操纵的原因。卢旺达也没有免费的卫生保健服务。

1. 妇女的权利

56. 尤其是在种族灭绝之后，妇女的状况尤其引人关切。许多妇女遭受了性虐待并严重受伤，有的甚至被杀害。在幸存者中，许多妇女因遭受强奸而染上艾滋病，其他妇女则失去了丈夫，现已成为需要抚养许多子女的单亲母亲，有时还遭到亲友们的唾弃，要抚养孩子却无生活手段。习俗中对妇女尤为不公平的是按照传统她们无权继承丈夫的财产。相反她们只能作为未成年儿童的监护人。即使是那些想尽办法与丈夫逃往它乡的妇女返回卢旺达后也不能住在家里，她们实际上已被剥夺了生活的一切必要手段。

57. 因此，这意味着无论她们属于种族灭绝受害者的遗孀，还是被控参加种族灭绝的被拘押者的配偶，这些妇女都处于相同的孤立无助的境地。自愿组织尽可能对她们给予帮助，这些组织的工作受到赞扬。特别代表欢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对性侵犯行为下一个广泛定义的决定和卢旺达政府将强奸罪由第四类提升为第一类的决定。¹⁶ 特别代表同样对卢旺达政府关于通过法律使妇女能享有丈夫的财产，尤其是通过拟议的“婚姻财产和继承法”来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给予支持。

¹⁵ 同上，第 7 页。

¹⁶ 经采访获悉。

2. 儿童权利

58. 在遭受种族灭绝后的卢旺达儿童的处境同样触目惊心。以上已提到了该国无初级免费公共教育。种族灭绝也给儿童带来了无法估量的伤害，许多儿童失去了父母、祖父母和其他成年亲戚，结果幼小儿童流落街头无人理会，在西北部的城镇中这一现象尤为明显。

59. 可悲的是在种族灭绝爆发时，一些儿童也被迫参加屠杀，许多儿童现在被押候审，其他儿童有的已经获审，在某些情况下已被重新融入其所在的社区。特别代表赞扬政府和国际组织旨在对儿童作心理和身体治疗的方案并敦促所有关于社区儿童的行动应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符合儿童的利益为出发点。

G. 国际合作与人权

60. 国际合作对于卢旺达逐步建立法制和人权文化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会过分。卢旺达司法官员以下的话概括了卢旺达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我们受到了国际社会某些方面的严厉批评，但我们现在正尽我们的所能去做。与其对我们进行批评，不如和我们一道共事来加强我们的力量。”

61. 以上对卢旺达糟糕的经济给被监禁的人和司法系统造成的不良影响已作了论述。一些迹象表明，历经四年对卢旺达提供援助之后，国际社会，尤其是某些捐助国已开始出现疲劳感，对提供更多的援助越来越不那么热心。但是，不应当把卢旺达当作一个普通国家对待，而应当当作一个遭受了种族灭绝这一创伤之后的国家对待。应当协助它制订一项长期(也许 10 年)全面的复兴和发展计划。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种长期全面的方式为卢旺达提供技术和财力方面的援助。

62. 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对卢旺达面对种族灭绝之后的挑战来说实为必不可少。还须了解到，如要使技术援助发挥效力，就不能将技术援助强加给卢旺达。为了使卢旺达有机会应付种族灭绝之后带来的挑战，国际社会就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为了使这一援助产生效果，就必须在为任何发展方案供资之前继续同卢旺达领导层和公民社会进行协商。

63. 特别代表在事实调查过程中注意到，几乎所有卢旺达对话者都强调需要的是物质援助而不是，或而不只是技术传授，他们说当地常常有这种技术，在某些情况下有人说当地专家们的技能、技巧和经验更能满足其社会的需要，而且成本低。

64. 然而，通常建议最多的技术援助形式是培训，所有专业活动方面都需要培训，尤其是司法领域的培训。在培训活动和能力培养方面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但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需要对人权方面的长期培训需要作出系统的筹划，其中包括对培训人的培训、信息传播、媒介的作用、教育、提高认识和觉悟、宣传、监督等。对司法和监狱系统来说，则包括对各级人员不断进行培训。具体来说，目前需要在卢旺达大大扩大候选人的范围，对更多的人进行法律和地方治安法官的教育。对军队司法系统也需要进行培训。

65. 按照卢旺达对话者的说法，急需的另外一种援助就是需要为培养建立法制和人权文化提供物质手段。有各式各样的需要，其中包括起码的办公设备，通信装置和其他形式的后勤支助设备。在司法领域车辆是必不可少的。在提高法官和地方治安法官工资方面特别需要援助。可为司法人员提供奖励的基金使政府受益，但这一基金明显已经快用完。因此，国际社会应当考虑提高司法系统工作人员收入的方式。最后传播和推动人权原则还需要对记者和媒体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66. 卢旺达是一个遭受过创伤的社会。许多人需要专门治疗和帮助，而目前只有外国才有这种治疗帮助。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便于进行心理创伤治疗以及为当地的创伤受害治疗人员提供培训、资助和设备。

三、结论和建议

67. 特别代表希望本报告将有助于找出问题以促进卢旺达法制和人权文化的建立并使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合作更卓有成效。

68. 特别代表赞扬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为促进和保护卢旺达人权而作出的贡献，并对卢旺达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能就实地行动团的职权范围于1998年达成谅解表示遗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撤离给卢旺达的人权事务造成了一个很大的空白。它使特别代表在对卢旺达的访问中失去了一个重要和有效的提供支助和信息的渠道。它也使卢旺达政府失去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连接的一个重要手段。

69. 特别代表认为，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是其任务的一个主要着眼点。它包含了其任务的所有三个内容。它还为卢旺达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恢复合作提供了最佳机会和手段。以此为前提，特别代表愿回顾他在给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3/402, 附件)中所提的建议，这些建议仍然有效，并且按照其职权提出下列建议。

70. 特别代表热烈欢迎卢旺达国会1999年1月19日通过法律创建全国人权委员会并敦促宪法法院尽早予以批准。特别代表同样欢迎政府和国会执行局向他清楚地表明将作为一个紧迫事项任命该委员会的7名委员，这项工作可望于1999年2月底以前完成。特别代表完全支持国会决定在提交给政府的人选中，按照胜任与否、能否恪尽职守、保持独立和正直坦诚来确定最符合资格的候选人担任委员会委员。

71. 特别代表敦促新任命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及早召开和主办一次包含下列方面参加的范围广泛的圆桌会议：主管当局、国会议员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公民社会的成员、区域和国际人权问题专家和有关协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代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实体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其着眼点应放在如何保持委员会的独立和有效上。圆桌会议应当特别协助委员会委员确定实现目前和长远目标的最佳途径，并确定使委员会有效和独立运作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援助。

72. 有鉴于在人权合作方面想法一致，并且具有共同的利益，特别代表鼓励卢旺达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谈判，议定一项就卢旺达人权问题，尤其是其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技术和物质援助合作的长期切实可行的计划。

73. 特别代表愿意强调，全国人权委员会一旦成立，必须拥有能够对拘留和司法系统的状况进行监督的职权范围和资源。

74. 特别代表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同卢旺达政府进行谈判，以期为促进卢旺达的人权提供有计划的长期技术和物质援助。

75. 特别代表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对卢旺达政府寻求外界支持其全国团结和和解委员会而提出的合作与援助要求给予积极的考虑。

76. 卢旺达的拘留条件十分恶劣。特别代表注意到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但被拘留者的食宿和对他们的管理仍给卢旺达国民预算造成严重负担。特别代表赞扬卢旺达政府发挥创造性加速解决遗案。为此，特别代表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并确保所有这类措施符合公认的人权标准。

77. 鉴于拘留中心的情况严重，特别代表建议尽一切努力保证使被拘留者的基本人权能够得到尊重，使他们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在这方面，应当出于人道认真考虑释放老弱病残者、未成年人和儿童，为之采取非监禁办法，并根据《组织法》甄别出属于情节较轻类别的人——这些人的审前拘留期可能已经超出了预计被判刑期。

78. 特别代表还建议对使用监禁方式作出长远考虑，同时考虑到可能对司法程序作出的改变。这样做为的是估计到这方面今后的需要，以确保那些长期服刑或被判无期徒刑的人能够在较为令人满意的条件下服刑。

79. 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实际上已被种族灭绝摧毁。无论从任何角度看，卢旺达政府在掌权之后为使司法系统恢复运作做了出色的工作。然而，卢旺达政府远不具备根据《组织法》处理庞大的种族灭绝案的能力。特别代表赞扬国际社会为卢旺达的司法系统提供的宝贵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扩大这一援助并使之系统化，其中包括与军事检察总署进行合作，帮助该国应付艰巨的司法挑战。

80. 特别代表赞扬卢旺达政府以及其国际伙伴继续加强该国司法系统的司法能力。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靠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资格，满足他们的物质需要，以便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工作。特别代表还希望强调，必须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确保

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有体面的收入，其方式为提高他们的工资或对住房、交通等加以补贴，以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格。最后，还应当注意不得对司法独立作任何形式的干扰。

81. 特别代表强调十分重要的是确保为民事和刑事诉讼案当事方提供法律援助，并确保根据法院作出的裁决对种族灭绝的受害者给予赔偿。为此，卢旺达的有关方面应当同国际伙伴进行合作，为这一基金供资并对之加以管理。

82. 对于设在阿鲁沙的国际法庭，特别代表建议应当尽一切努力与卢旺达国内的法院以及卢旺达人民保持密切关系，使这一国际司法程序被视为最有力地协助根除该国违法不受惩罚的现象。

83. 特别代表赞扬卢旺达政府以建设性的态度寻求和实施有别于目前处理种族灭绝案方法的可行替代措施，特别是确保使大众参与。关于考虑重新采用加卡卡制度，特别代表建议举办一次由这一领域中的卢旺达专家、非洲专家和其他国际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情况，以便找出最佳的解决办法。

84. 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已明确表示促进该国人权文化的发展。有鉴于这种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密切关系，特别代表极力建议卢旺达政府同时促进出现一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文化。与此同时，特别代表敦促卢旺达政府认真考虑建立一种免费公共教育制度，至少是在初级教育方面，以及一套免费公共保健制度的措施。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积极考虑卢旺达政府为实现上述目标而提出的建议。

85. 特别代表建议为减轻种族灭绝幸存者的困苦加倍作出努力，尤其是注意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严峻问题。具体而言，特别代表支持卢旺达政府关于将强奸罪由第4类提高为第1类的决定，并极力建议卢旺达国会通过婚姻财产和继承法案。特别代表还力促为解决儿童问题制订的方案遵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儿童的利益为出发点。

86. 特别代表对自1998年7月以来该国总的形势，尤其是西北部地区的安全和人权状况有所改善表示欢迎。特别代表对旨在加强保护西北部地区平民人口的措施同样予以欢迎。特别代表虽然对目前正在西北部推行的集体居住方式所带来的经济和治安方面的好处表示理解，但他敦促卢旺达政府把使用强迫手段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最大限度地作出筹划、深入基层进行协商并在实施这些计划之前事先使服务设

施到位。特别代表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并扩大旨在改善人口物质生活条件的援助方案。

87. 特别代表赞扬卢旺达政府为背井离乡者返回后能迅速收回其被占用的财产而作出的努力。鉴于这一政策关系到全国和解的前景，特别代表赞扬卢旺达政府所制订的归还被占财产的政策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努力。

88. 特别代表鼓励卢旺达政府尽最大努力在推行集体居住政策的同时将强迫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特别代表激励国际社会继续并且扩大对卢旺达住房方面的援助。

89. 特别代表对去年下半年以来卢旺达社会恐惧感的减少表示欢迎。特别代表欢迎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卢旺达仍存在的恐惧感。只有该国牢固地建立起法制，才能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特别代表鼓励采取措施实现民主参与，尤其是在各级选出妇女代表。

90. 特别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危机与卢旺达西北部地区治安形势和该国的人权状况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关于中非大湖区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销售、供应和运输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最后报告。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其中不仅包括安理会，而且还包括有关的非洲区域和亚区域组织以及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和区域以外的政府，作出最大努力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和平解决。

91. 根据上述建议，特别代表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全面和系统的方式为卢旺达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同时铭记该国的长期发展需要和该国所遭受的种族灭绝以及造成这一惨剧的祸首人还在，心不死这一事实。要找出恰当的解决办法需要同卢旺达社会的各阶层密切协商。

-- -- -- -- --